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8-007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需要，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建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如下：

一、鉴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公司章程》涉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二、将董事提名权相关表述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名”修订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	拟修订条文
1	<p><b>第十七条</b></p> <p>公司成立后，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并超额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1,028,000 股；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普通股 765,000,000 股，其中，A 股 569,000,000 股，向非上市内资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定向配售 196,000,000 股。</p> <p>公司经上述增资发行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21,084,200 股，其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 3,011,075,43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0.009%；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009,980,770 股，</p>	<p><b>第十七条</b></p> <p>公司成立后，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并超额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1,028,000 股；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普通股 765,000,000 股，其中，A 股 569,000,000 股，向非上市内资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现名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定向配售 196,000,000 股。</p> <p>公司经上述增资发行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21,084,200 股，其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现名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11,075,43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0.009%；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009,980,77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p>

	<p>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6.774%；A 股股东持有 569,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9.45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31,028,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3.767%。</p> <p>.....</p>	<p>股总数的 16.774%；A 股股东持有 569,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9.45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31,028,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3.767%。</p> <p>.....</p>
2	<p><b>第一百零三条</b></p> <p>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p>	<p><b>第一百零三条</b></p> <p>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p>
3	<p><b>第一百零四条</b></p> <p>选举独立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p> <p>.....</p> <p>（四）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5%以上的股东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发给公司；</p> <p>.....</p>	<p><b>第一百零四条</b></p> <p>选举独立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p> <p>.....</p> <p>（四）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3%以上的股东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发给公司；</p> <p>.....</p>
4	<p><b>第一百零五条</b></p> <p>选举非独立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p> <p>.....</p>	<p><b>第一百零五条</b></p> <p>选举非独立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p> <p>.....</p>

	<p>(三) 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 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以及本条前述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发给公司。</p>	<p>(三) 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 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以及本条前述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发给公司。</p>
5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p> <p>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名, 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p> <p>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p> <p>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 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p> <p>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p>

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需要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